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MD-FS-2019-002

下发日期：2019年1月14日

航空卫生监察员从事 体检鉴定工作管理规定

航空卫生监察员从事 体检鉴定工作管理规定

为加强民航行政机关对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监督检查，提升航空卫生监察员履行航空卫生监管工作能力水平，提高体检合格证审核颁发工作效能，规范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工作人员参与体检鉴定工作，参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管理程序》（AP-183FS-003），制定本管理规定。

1.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民航各级行政机关中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航空卫生监察员作为体检医师（以下称局方体检医师）参与体检鉴定工作的管理。

2. 为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根据本单位监管范围和工作量，合理配备局方体检医师。

为达到和保持专业技术水平以胜任安全监管职责的目的，局方体检医师应定期参加体检鉴定工作。

相关体检鉴定机构应支持和配合本项工作，合理安排局方体检医师参与体检鉴定，同时加强局方体检医师体检鉴定工作的管理。

3. 局方体检医师的申请、委任（认可）、监督以及培训与考核等管理参照 AP-183FS-003 执行。

4. 拟申请局方体检医师(含单科和主检医师)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应符合 AP-183FS-003 关于单科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其中,关于对单科医师“3个月以上所申请专业的民用航空体检医师培训基地的实习经历”要求,可通过申请人在体检医师培训基地连续或不连续的实习时间累积;或通过一年以上拟委任体检机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实习获得,实习体检鉴定工作量不应少于300例一年;

关于单科医师“初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主检医师“具有高级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可由民航局飞标部门确认达到同等要求。

5. 曾从事体检医师工作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可按照“体检医师连任申请”模式,提交3年内参加体检医师复训的相关证明后,申请恢复连任体检医师工作。

局方体检医师的认可,由申请人通过“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所在地区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民航局飞标司批准。

6. 局方体检医师任期内每年体检鉴定工作量应当不少于100例,其中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体检鉴定和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数量合计不少于50%。

7. 局方体检医师应在辖区内指定的体检机构执业,参加体检鉴定工作期间应服从体检机构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民航法规和

体检机构对体检医师的要求，并为自身体检鉴定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局方体检医师从公务员岗位离职或不再从事航空卫生监察工作的，其局方体检医师资质中止。拟继续从事体检鉴定工作的，按照 AP-183FS-003 重新申请委任管理。

8. 局方体检医师应遵从“回避原则”，从事体检鉴定工作时不得同时进行行政许可受理、审核等工作；不参与作为体检医师完成体检鉴定工作的相关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工作。

9. 局方体检医师参与体检鉴定工作和具体工作安排应得到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影响本职工作。参加体检鉴定工作不得违规取酬，收取和索取劳务费用。

10. 本规定自发布起执行，现有局方体检医师任期不变。